

汕头市财政局

汕市财农函〔2020〕6号

关于做好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粤财农函〔2020〕12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已全部下达各区县（详见汕市财农〔2019〕113号、汕市财农〔2020〕25号、汕市财农〔2020〕32号），其中包括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规模。我局已根据粤财农函〔2020〕12号文细化了各区县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规模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各区根据细化的直达资金规模，抓紧将资金明确到具体项目，并于7月9日前将资金对应项目情况报我局备案。

二、下一步，请根据财政部、省财政厅和我局关于做好直达

资金管理工作的统一部署，在直达监控系统上做好 2020 年年中央
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录入、标识、分解等有关工作。

附件：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直达资金）分配明细
表



附件

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直达资金）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区县	金额
合计		17,185,000.00
1	金平区	415,000.00
2	龙湖区	610,000.00
3	澄海区	815,000.00
4	濠江区	380,000.00
5	潮阳区	2,865,000.00
6	潮南区	12,100,000.00

